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2号”文核准，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189,459.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4,810,541.00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7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394,810,541.00元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86,502,026.70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24,058	24,058	8,226	8,226
2	年产5000吨食用级大米蛋白粉产业化项目	9,653	9,653	160	160
3	年产3000吨精纯米糠油技改项目	2,593	2,593	264	264
4	稻米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1	1,621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公司先期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程及设备投入，是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公司部分生产线的产能，满足了客户对我公司产品的需求，有力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合理的保障了投资者利益。

（二）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概算结构调整的原因及说明

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概算预计建设供配电设施及照明、供热供气车间、车间供排水及消防等工程。在实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考虑到提高厂区合理布局、节能减排、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产品的食品安全等因素，因此对本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主要为原供热供气车间设计增加锅炉项目调整为增加锅炉并利用余热发电项目、原设计生产用水为自来水建设的供排水车间调整为自建水厂，致使实际投入的成本增加较多；同时，原设计新建车间、仓库调整为在原车间、仓库基础上进行维修及改扩建，另外车库建设、配电输电设备、热能供应设备等支出少于预期。因此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结构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土地成本	1353	1353
2	原粮仓库(5万吨稻谷)	679	320
3	普米车间	413	
4	精米车间	356	309
5	米成品仓库	103	
6	葡萄糖车间	516	226
7	高麦芽糖车间	650	450
8	糖库	216	216
9	车间化验室	69	69
10	办公楼（含检测中心及研发中心）	800	800
11	供配电设施及照明	105	
12	供热供汽车间	89	
13	车间供排水及消防	272	



万福生科
WANFU BIOTECHNOLOGY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	食堂和宿舍	286	297
15	道路硬化	157	157
16	车库	76	76
17	热能供应及配电输电厂房		1700
18	8000吨/日供水水厂		1106
小计		6,140	7,079
序号	设备投资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普米生产线	1,127	1,127
2	精米生产线	994	994
3	淀粉糖共用辅助设备	354	354
4	高麦芽糖浆生产线	3,700	3,700
5	葡萄糖生产线	3,391	3,391
6	蛋白液输送	26	26
7	产品化验配套	30	30
8	配电输电设备	456	210
9	热能供应	1,683	990
10	车队运输	455	455
小计		12,216	11,277
合计		18,356	18,356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86,502,026.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不涉及任何银行贷款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表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86,502,026.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用募集资金86,502,026.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2）中磊鉴证字第0087号《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万福生科用募集资金86,502,026.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 4、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3月15日